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朝利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金辉与被告南通朝利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南通朝利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2024）苏0681诉前调确507号裁定书中确定的江潮的债务3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金辉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保全费2,020元，合计4,92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南通朝利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